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99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（113年度家聲字第199號）及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6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簡大翔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「僅受113家聲199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委任」部分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關於113年度家聲字第199號給付扶養費及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均為本件法扶律師之委任範圍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參，故本件法扶律師乃應一併受有113年度家聲字第199號給付扶養費及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委任，而不限於給付扶養費事件。從而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簡大翔律師「僅受113家聲199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委任」記載有誤，應無庸贅列，惟此屬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